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1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林佩萱

被告 友為紙行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鄭進雄

被告 江玉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7萬5000元，及其中(一)230萬元、(二)57萬5000元，均自民國110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2.98%計算之利息，暨均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均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友為紙行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友為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邀同被告鄭進雄、江玉娟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簽立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等，隨即於109年8月28日動用額度借款300萬元整，雙方約定自109年8月28日起至110年8月27

01 日，以目前年息2.135%計算利息，另自110年8月28日起至
02 清償日，以目前年息2.98%計算之利息，並應按月繳息，本
03 金應自110年9月28日（第一次攤還本金日）起以每一月為一
04 期平均攤還，期間至112年8月28日止，遲延履行還款時，除
05 依約應計之本息與違約金外，得應另計付遲延利息。惟前開
06 借款雖未屆借款期限，詎被告僅繳納至110年11月28日即未
07 再依約履債，經通知履債未果，原告因此主張加速條款，視
08 被告所有債務為全部到期，計尚積欠原告本金287萬5000元
09 整，以及應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遲
10 延利息與費用。因被告友為公司(負責人鄭進雄)於110年10
11 月起遭通報因故連續退票退補，債信嚴重貶落，已經票據交
12 換所絕往來，又於110年10月間遭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3 米公司強制執行財產，查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2項
14 第4款因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
15 分，得事先通知或催告，及授信約定書第1項第2款項因拒往
16 事由、第6款因債信貶落，原告認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之約
17 定，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以及授信約定書第8條債權人
18 認債務人履債情形變差時，按約定書所載意旨均得視為債務
19 全部到期，原告為此再依法主張並書面通知，依授信約定書
20 第6條第1項第1款，主張借款期限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
21 全部積欠之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2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23 示。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28 書、借據、帳務查詢單、利率表、聯徵票信、催告函暨收
29 件回執聯、本院110年度司執全三字第513號執行命令等影
30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47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
3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

01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02 規定，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正。

04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6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10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1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2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13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亦為同法第739條所明
14 定；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5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16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17 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

18 (三) 經查，被告友為公司對原告尚有本金287萬5000元及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鄭進雄、江
20 玉娟則擔任被告友為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是渠等應就上開
21 債務共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
22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30 法官 施懷閔

31 法官 陳盈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張卉庭